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1、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6月29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

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

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依据2020年7月1日(T+2日)公告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

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72倍(截至T-1日,即2020年6月22日),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们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41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2,234.2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发行新股1,41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81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8.74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234.22万元,不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2,234.2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6月23日在《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4、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

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行后总股本计算);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

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

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81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8.74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234.22万元,不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2,234.2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6月23日在《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

行新股申购。

(2) 2020年6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6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

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币值。持

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

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

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

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4,000股的新股申

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情况予以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行

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相同的多

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行

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证券账户申购为

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1日(T+2日)公

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

金账户中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

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③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

债券网上申购。

④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⑤ 本次发行可能出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⑥ 本公司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

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3日(T-2日)刊登的《四

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书》。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四会富仕/公司	指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16万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限售普通股(A股)或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的自然人投资者直接定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6月2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 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

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价格为33.0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行后总股本计算);

3、新会富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市盈率情况: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2,234.2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

格33.06元/股,发行新股1,41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812.96万

元,扣除发行费用4,578.74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234.22万

元,不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度42,234.2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四

会富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

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

策。发行人治理结构、制度与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3日(T-2

日)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

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的《四

会富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

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

策。发行人治理结构、制度与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

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39“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6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

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

盈率为43.72倍。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